

「新竹縣五峰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增修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本所環保多元葬法(樹葬)使用及申請：</p> <p>一、申請人應檢附骨灰再處理證明書，並將骨灰裝入不含毒性成分且易於自然腐化之環保容器，並應深入地面三十公分以上，其環保容器由家屬自行準備，本所不予提供。</p> <p>二、不得私自設置任何標誌或設施，及破壞原有景觀環境，且不得現場焚燒或放置香燭紙錢等祭品。</p> <p>三、申請應備文件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申請書。</li> <li>•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</li> <li>• 亡者之火化許可證明、骨灰(骸)遷出證明或起掘證明。</li> <li>• 申請人與亡者身分關係之證明文件。</li> <li>• 骨灰經再處理之證明文件。</li> <li>• 委託辦理時，應檢具申請人委託書，受託人身分證、印章。</li> <li>• 其他指定之文件。(往生者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正本)</li> </ul>	<p>第六條 納骨牆之使用及申請方式如下：</p> <p>一、納骨牆內骨灰罐、骨骸甕之安置，須按照本所所定之位置依序使用，不得任意選擇。申請人訂位繳費使用後，不得任意變更櫃位。</p> <p>二、凡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，不得將使用權轉讓或販賣第三人。</p> <p>三、使用本鄉殯葬設施之納骨牆者，應檢附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、死亡證明書(或除戶謄本)、火化證明(或起掘證明)相關文件各一份，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後，由本所辦理存放事宜。另依據本條例第五條第三、四、五款免收費用者，需另檢附低收入戶證明、配合舊墓更新計畫之切結書或同意書及其他特殊原因之證明文件。</p> <p>四、納骨牆使用之骨骸甕、骨灰罐，由申請人自備。</p>	<p>依據審計部台灣省新竹縣審計室 110 年 4 月 26 日審竹縣一字第 1100050957 號函辦理。</p> <p>第六條</p> <p>一、新增樹葬之骨灰骸來源正當性及使用容器規定(依殯葬管理條例第18條)。</p> <p>二、新增樹葬區使用管理及安全維護之規定(依殯葬管理條例第19條)。</p> <p>三、新增樹葬申請應備文件。</p>